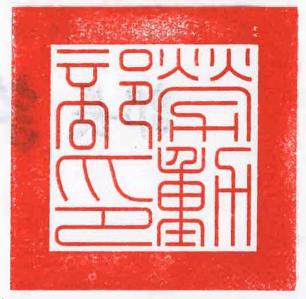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:勞動發事字第1120520144號

附件: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:公告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 至第11款規定工作,及雇主或外國人申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 之應備文件,由本部自網路查知者,得予免附該應備文件, 並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生效。

依據: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8條第2項、「外國人 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 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」第3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為達簡政便民之目標,並配合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之修正,有關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,及雇主或外國人申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時,應檢附之文件項目,經本部與政府機關(構)或國營事業機構進行資料介接後,得簡化免予檢附之項目如附表。
- 二、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,及雇主或外國人申請外國人轉換雇主

或工作時,可依附表所列項目免予檢附該項文件,惟本部仍得視個案情形,請雇主或外國人檢附相關文件,俾利審查。 三、本部111年12月30日勞動發事字第1110525590號公告,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停止適用。

部長許鎔春